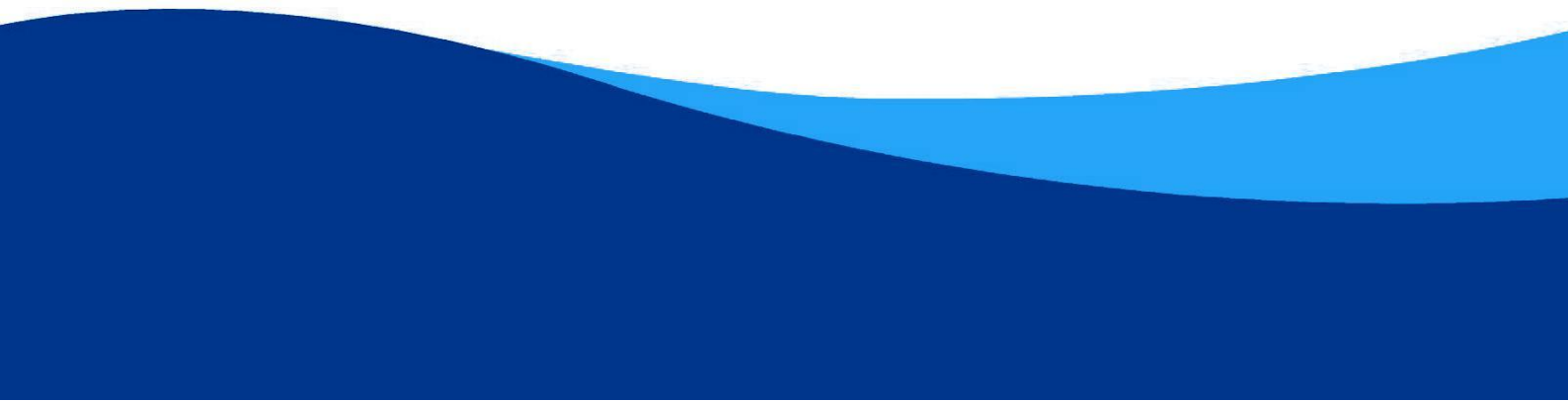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的议案	3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3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9: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205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票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议案一

关于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国家部署，为提升葛洲坝枢纽通航能力，推动沿江地区及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将拆除既有三号船闸，在左侧新建两线单级船闸，并扩挖上下游引航道，闸室长 280 米、宽 40 米、槛上最小水深 8 米，设计通航船舶为 10000 吨级。项目总工期 91 个月（含筹建期 12 个月）。建成后，葛洲坝枢纽将形成四线船闸格局。

二、必要性及经济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有效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长江黄金水道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三峡—葛洲坝枢纽是长江航运的关键节点。葛洲坝船闸原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为 5000 万吨，多年来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已成为长江上游航运的“堵点、卡点”，2024 年过闸货运量达 1.56 亿吨，未来运量仍呈上升趋势。本项目与三峡船闸通过能力相匹配，可以满足远期过闸需求，船舶积压和拥堵

现象将得到根本改善，船闸运行和检修时间将恢复至原设计水平，本质性解决长江航道及船闸运行畅通安全问题。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促进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发电收益必须以保证枢纽航运功能为前提

葛洲坝是一个多功能综合水利枢纽，国家批复文件明确指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需统筹解决航运、发电、防洪等综合效益”，强调“重点首先要保证航运”。当前，国家相关部门根据长江航运存在“堵点、卡点”的现状，经充分论证，已决定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公司按照国家对该枢纽的功能定位，有义务和责任承接该项目中的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重要任务。

3.公司出资行为符合运行管理体制及产权隶属

1981年以来，葛洲坝船闸管理体制一直按照国家批复文件执行，文件明确“葛洲坝工程是一个整体”，葛洲坝船闸大修更新改造费用在电力生产成本中列支。葛洲坝现有三号船闸资产属于长江电力，本项目是对现有资产的改扩建，改扩建后的船闸资产仍属于长江电力。公司作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整体运行管理和船闸产权单位，出资建设本项目符合产权关系。

（二）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将减少船舶待闸时间，

每年产生的航运效益极为可观。同时，对推动行业节能减排，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保护长江生物多样性以及提升公司 ESG 评级中水资源管理等重要议题的表现都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2.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葛洲坝年均发电量从单库运行阶段约 158 亿千瓦时增加到 180 亿千瓦时。本项目的建设，一是有利于公司在调度、市场、资源获取等方面进一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增加梯级电站的发电效益；二是有利于降低船舶通航需求对发电调度的制约；三是有利于推动实施葛洲坝电站扩机项目，提升葛洲坝电站的发电能力。

三、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会同意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出资范围为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及与其相关的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金额约为 266 亿元（可研估算），最终具体出资金额以国家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进一步确认。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准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上市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二是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调整至百分之一等。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

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职权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三是制度性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相关条款修订主要包括：

1.第 48 条，新增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及义务；

2.第 52 条，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调整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第 66 条，将“公司召开股东会，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中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调至百分之一。

（二）落实监事会撤销事项

删除监事和监事会专章及其他章节中涉及的“监事”“监事会”内容，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

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二是调整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职工董事设置等条款。相关条款修订主要包括：

1.第 60 条，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可提议召开、主持临时股东会等；

2.第 108、118 条，明确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第 144、145 条，完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4.第 151 条，新增规定董事会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5.第 155 条，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四）完善党委职责权限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完善公司党委职权。

四、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包括标题): 股东大会	—	全文(包括标题): <u>股东会</u>
	全文: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u>调整为“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u>
—	全文: 监事/监事会	—	<u>删除/调整为“审计委员会”</u>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关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件批准, 于 2002 年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000001003730)。	第二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u>原</u>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件批准, 于 2002 年以发起方式设立。 <u>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u>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32,600 万股, 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 <u>经中国证监会</u> 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32,600 万股, 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公司发行的69,1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5,085,923份GDR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741,859,23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简称“CYPC”）	第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公司发行的69,1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5,085,923份GDR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741,859,23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	调整序号	调整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简称“CYP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调整为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u>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u>
—	新增	新增为第十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调整为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调整为第十二条	公司 <u>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u>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调整为第十三条	<u>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u> ，公司以其全部 <u>财</u>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调整为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调整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调整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类别</u> 的每一 <u>股</u>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u>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所</u>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 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调整为第二十二条	经 <u>中国证监会</u> 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 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4,468,217,71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30,000,000 股。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68,217,716 股。	调整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30,000,000 股， <u>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u> 。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 <u>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4,468,217,71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 。
第二十三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等</u> 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u>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调整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u>注册</u>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u>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调整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u>《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u> 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调整为第二十八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u>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u>将股份</u>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要约方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调整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u>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条第一款</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调整为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u>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u>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调整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u>依法</u> 转让。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调整为第三十三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u>上述人员</u>离职后<u>半年内</u>，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调整为第三十四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买入后六个月内</u>卖出，或者在<u>卖出后六个月内</u>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u>收益</u>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u>将</u>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u>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情形。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合并调整至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删除，部分内容合并调整至第二百四十一条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删除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 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 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调整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u>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u>; (三) <u>股票类别</u>、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 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 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调整为第三十六条	<u>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u>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 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u>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u>； (二) 各股东<u>认购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u>； (三) <u>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u>的编号； (四) 各<u>股东取得股份</u>的日期。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删除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删除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五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 GDR 权益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地正本的法律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调整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调整合并至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调整合并至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调整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u>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u>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	调整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 <u>经营</u> 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4）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5）公司股本状况； （6）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7）公司债券存根； （8）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u>（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u>依法</u>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调整为第四十条	股东 <u>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调整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u>股东会</u>、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者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新增	新增为第四十二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整为第四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调整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u>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u>缴纳股款；</u>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u>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u>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	新增	新增为第四十七条	<u>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u>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	调整为第四十八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 GDR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定义相同。	调整为第四十九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删除，调整至第四十七条
	新增	新增为第五十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新增为第五十一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调整为第五十二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一）<u>选举和更换董事</u>，决定<u>有关董事</u>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u>申请破产</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调整为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u>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u>股东会</u>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应由<u>股东会</u>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u>股东会</u>审批。 <u>股东会</u>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u>股东会</u>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调整为第五十五条	<u>股东会</u>分为年度<u>股东会</u>和临时<u>股东会</u>。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调整为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u>规定人数或者</u>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u>亏损达股本总额</u>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调整为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除此以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公司提供网络<u>投票</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投票</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股东会</u>的，视为出席。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调整为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本章程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调整合并至第五十九条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调整为第五十九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召开临时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调整为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	调整为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后<u>五日</u>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u>相关</u>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调整为第六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u>召集股东</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u>审计委员会</u>或<u>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调整为第六十三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因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调整为第六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调整为第	<u>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提案内容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六十五条	<u>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要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调整为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以上</u>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以上</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日</u>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u>六十五条</u>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删除，合并至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删除
第八十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	删除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调整为第六十七条	<u>召集人</u> 应在年度 <u>股东会</u>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u>股东会</u>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调整为第六十八条	<u>股东会</u> 的通知应当 <u>包括以下内容</u> ： （一） <u>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u>股东会</u>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u>股东会</u>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调整为第六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u>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股东会</u>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u>股东会</u>上是否有表决权)以<u>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u>。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调整为第七十条	<u>股东会</u>拟讨论<u>董事选举</u>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u>董事候选人</u>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是否受过<u>中国证监会</u>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调整为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u>或其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股票账	调整为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应出示本人<u>有效身份证件</u>、<u>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u>。 法人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u>代理人</u>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u>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调整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u>股东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调整为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u>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u>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九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宣布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调整为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u>在</u>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调整为第七十九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调整为第八十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u>主持</u>。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u>。<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u>股东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u>股东会议事</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调整为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u>董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 <u>每名</u>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调整为第八十二条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在 <u>股东会</u>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调整为第八十四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姓名； （三）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调整为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根据前后文文意，调整为第八十七条。
第一百零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调整为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调整为第八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调整为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成员</u>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u>变更公司形式</u>;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调整为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u>股东</u>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第一百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调整为第九十四条	<u>董事候选人</u>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u>董事候选人</u>应当在<u>股东会</u>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u>董事候选人</u>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u>董事</u>职责。 <u>股东会</u>审议选举<u>董事</u>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u>董事候选人</u>逐个进行表决。 <u>股东会</u>就选举<u>董事</u>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会</u>选举<u>董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u>董事人数</u>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u>股东会</u>选举<u>董事</u>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u>董事人数</u>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u>董事</u>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u>董事</u>人数。 <u>股东会</u>在选举<u>董事</u>时，对<u>董事候选人</u>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u>股东会</u>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u>董事候选人</u>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u>董事</u>。
第一百一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	调整为第	<u>股东会</u>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三条	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调整为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u>应</u> 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u>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调整为第九十九条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条	<u>股东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u>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议案后立即就任。	调整为第一百零五条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 <u>董事选举</u> 提案的， <u>新任董事</u> 在 <u>股东会</u> 通过选举议案后立即就任。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零七条	<u>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u> <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 <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六) 被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u> <u>(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调整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u>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u>就任之日起</u>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u>应当低于</u>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调整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并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将公司<u>资金</u>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u>，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u>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u>应</u>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u>应</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u>应当</u>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u>应当</u>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调整至下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	删除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	删除
第一百三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调整为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五条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百一十二条	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董事会应在<u>两个交易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u>法定最低人数</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六个月。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依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六个月。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u>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u>
第一百三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调整为第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七条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六条	<u>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u>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u>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u>；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u>股份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u>方案； （八）<u>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u>清算、申请破产</u>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事项</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九）、（十）、（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u>决定</u>聘请或者更换<u>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u>及其报酬</u>； （十八）<u>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u>；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u>七</u>）、（十）、（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超过<u>股东会</u>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 四十二 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就任前，原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就任前，原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u>股东会及</u>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u>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u> （七）<u>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u> （八）<u>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u>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半数的</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三十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四条	<u>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u>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u>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u>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 <u>（二）</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u>（三）</u>会议议程； <u>（四）董事发言要点；</u> <u>（五）</u>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u>（六）</u>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条	<u>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u>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	<u>独立董事应</u>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条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第一百六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法规</u>和规则； （四）具备<u>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u>法律、会计或者经济</u>工作经验； （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六）<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u>可以连选</u> 连任，但是 <u>连续任职</u>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合并调整为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调整为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 独立董事辞职<u>将</u>导致董事会<u>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u>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担任召集人。</u>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由，并进行披露。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一致。</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六十条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至七名公司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u>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 事项和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u> <u>（二）公司 ESG 相关事宜；</u> <u>（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有关事宜；</u> <u>（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党委。<u>公司党委由五至九人组成，最多不超过十一人，</u>设党委书记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u>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u>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主要职责如下：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u>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u>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u>（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u> <u>（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党委 <u>会</u> 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u>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u>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u>；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以外的管理人员</u>； （八）<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u>、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u>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u>办公会</u>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u>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u>董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动合同</u> 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u>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应确保： （一）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并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u> <u>（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 <u>（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 <u>（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 <u>（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 <u>（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 <u>（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u>(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 <u>(九)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u> <u>(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u> <u>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u>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u>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u> 务。 <u>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u>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五条)	—	全章删除
—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至第二百二十三条)	—	全章删除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u>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u>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u>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u>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u>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 <u>股东会</u> 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u>股东会</u>审议批准。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u>两个月内</u>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审议。独立董事<u>认为利润分配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u>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u>股东会</u>审议。<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u>专门会议审议</u>后提交<u>股东会</u>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三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调整为第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五条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一百九十五条	<u>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内容调整至下文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 <u>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合规管理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调整为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u>可以续聘</u>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 <u>证券监管</u> 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调整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调整为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删除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删除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删除
第二百四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三条	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调整为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为 <u>原则，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u>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u>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u>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一十五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	删除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u>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条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二十二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二十三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调整为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u>本章程规定</u>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二）股东会</u>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u>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七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	—	删除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u>通知、</u>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对原第二百六十六条进行拆分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u>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u>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u>清算组</u>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u>申请破产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u>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u>，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u>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人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百七十七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调整为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u>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3.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调整为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调整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下”、“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调整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u>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32,6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公司发行的 69,1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 5,085,923 份 GDR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741,859,23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简称“CYPC”）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58688999

传真号码：010-586889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68,217,71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468,217,716 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规范透明，高质量、高效率地从事电力生产经营，保障相关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通过开发经营和投资并购优质发电资产，逐步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

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依法登记；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 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外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5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 计	553,000.00	100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4,468,217,71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股票类别、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认购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二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依法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者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此以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股东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八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议案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当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依然有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六个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
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决定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七）、（十）、（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按照决策权限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回避和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审核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就任前，原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七）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八）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制度，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工作程序，该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至七名公司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 事项和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 ESG 相关事宜；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

（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有关事宜；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党 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由五至九人组成，最多不超过十一人，设党委书记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如下：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

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

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

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 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 GDR 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GDR 持有人收取公司就 GDR 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合规管理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为原则，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寄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

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运作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配套制度。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优化调整了股东会运作机制。

在资本市场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大背景下，市场监管环境持续趋严，对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公司股东会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共九章八十三条，主要围绕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修订如下：

（一）调整股东会程序性规定

调整明确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性规定。具体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可提议召开、主持临时股东会；明确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等。相关条款修订主要包括：

1.第 11 条，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第 31 条，将“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3.第 35 条，明确股东仅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人可以

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4.第 70 条,明确股东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但是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二)调整股东会提案权规定

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相关条款修订主要包括:第 16 条,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三)增加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明确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相关修订条款详见第 77 条。

四、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2.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全文(包括标题): 股东大会	—	全文(包括标题): 股东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 的职责权限， 确保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 ，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 股东 权利。
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	第八条	临时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两个月 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股本总额</u>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u>股东会</u>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日内</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日内</u>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日内</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u>五日内</u>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日内</u>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u>十日内</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日内</u>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日内</u>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u>五日内</u>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提议</u>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u>提议</u>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u>提议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u>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东会</u>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u>股东会</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本规则第十二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u>股东会</u>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前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前述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u>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五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本次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等对前述事项的披露范围、披露期限、披露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二十条	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删除。
第二十一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调整为第二十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 <u>中国证监会</u> 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 <u>股东会</u> 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	调整为第	<u>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二十一条	<u>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调整为第二十二条	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u>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后</u> ，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删除，合并调整至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调整为第二十三条	<u>召集人</u> 应当在年度 <u>股东会</u>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u>股东会</u>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	调整为第二十四条	<u>股东会</u> 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 <u>包含</u> 下列 <u>内容</u> ： <u>（一）</u>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u>（二）提交</u> 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u>（三）</u>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u>股东会</u>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u>（四）</u> 有权出席 <u>股东会</u>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五）</u> <u>会务</u> 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电子邮箱</u> 等；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u>七</u>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u>证券监管规则</u>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u>股东会</u>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u>股东会上</u>是否有表决权）<u>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u>。
第二十八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	调整为第	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u>股东会</u> 不得延期或取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十六条	消， <u>股东会</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u>两</u>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删除。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调整为第二十七条	<u>股东会</u> 拟讨论 <u>董事选举</u> 事项的， <u>股东会</u> 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 <u>董事</u>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 <u>中国证监会</u>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一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调整为第二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发出的临时 <u>股东会</u> 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请求。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调整为第二十九条	召开 <u>股东会</u>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 <u>地点</u> 或 <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u> 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u>股东会</u> 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 <u>投票</u>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u>股东会</u>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述方式参加 <u>股东会</u> 的，视为出席。 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u>股东会</u>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调整为第三十一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委员</u>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u>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u>自行或推举</u>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	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u>股东会</u> 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会议秘书处由 <u>董事会</u> 负责组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调整为第三十三条	<u>股东会</u> 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 <u>股东会</u> 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证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形式签署。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调整为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在授权范围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到会议秘书处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其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u>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调整为第三十六条	<u>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u>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u>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u>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调整为第三十九条	<u>股东会</u> 要求公司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调整为第四十一条	<u>股东会</u> 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 <u>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u> 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四）逐项审议 <u>会议提案（原则上应</u> 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u>现场会议</u>股东人数的过半数同意); (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 对<u>会议</u>提案进行表决; (七) 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 宣读<u>股东会</u>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公证员宣读<u>本次会议</u>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调整为第四十三条	股东参加<u>股东会</u>,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u>股东会</u>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u>解释和说明</u>,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u>解释和说明</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u>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u>、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	调整为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u>股东会</u>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 <u>股东会</u>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会</u> 或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会</u>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u>中国证监会</u> 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调整为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 <u>股东会</u>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 <u>每名</u>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调整为第四十七条	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调整为第四十八条	<u>股东会</u>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第五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	调整为第五十三条	<u>股东会</u>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派出机构报告，或参照本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u>股东会</u>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u>股东会</u>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u>审计委员会委员</u>仍有质疑，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参照本规则<u>第七十一条</u>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股东会</u>决议的公告<u>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u>，充分披露<u>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u>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为第五十四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u>股东会</u>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的</u>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拟定的</u>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成员</u>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	调整为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变更公司形式</u>；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调整为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调整为第六十一条	<u>董事候选人名单</u>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u>股东会</u>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u>股东会</u>审议选举<u>董事</u>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u>董事候选人</u>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逐个进行表决。<u>股东会</u>就选举<u>董事</u>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u>选举董事时</u>，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u>董事人数</u>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u>股东会选举董事时</u>，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u>董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u>董事</u>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u>董事</u>人数。 （二）<u>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u>，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u>股东会</u>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u>董事</u>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u>董事</u>。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议案后立即就任。	调整为第六十二条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 <u>董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 <u>董事</u> 在 <u>股东会</u> 通过选举 <u>提案</u> 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调整为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 <u>股东会</u> 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 <u>股东会</u> 的 <u>表决权股份总数</u> 。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调整为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调整为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调整为第六十七条	会议提案全部审议、表决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确认股东会的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	调整为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u>股东会</u>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	新增。	新增为第七十一条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人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者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新增。	新增为第七十三条	<u>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调整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跳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调整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删除。
—	新增。	新增为第七十七条	<u>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	调整为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u>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第 八 十 六 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调 整 为 第 八 十 条	本规则自<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u>《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电力董发〔2024〕2号）</u>自动失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等各项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提议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前述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五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本次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等对前述事项的披露范围、披露期限、披露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会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送。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召集人通知的其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自行或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会议秘书处由董事会负责组建。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在授权范围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到会议秘书处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其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四）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公证员宣读本次会议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

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

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审计委员会委员仍有质疑，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参照本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

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

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提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会议提案全部审议、表决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确认股东会的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人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者 GDR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七十七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电力董发〔2024〕2号）自动失效。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